

##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張銘煌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王建雄老師、羅登源老師、張志成老師、吳瑞得老師（請假）、賴治民老師

詹昆衛老師、郭鴻志老師、黃漢翔老師、張耿瑞老師、吳青芬老師、王昭閔老

黃思偉老師

### 壹、主席致詞：

一、防檢局昨日召開「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草案）視訊說明會」，由副院長代表出席，重點摘錄如下：

（一）各校對動物醫事助理認證作業都很重視，均有意願申請開班。

（二）可為短期訓練班或合併於課程內容。

（三）動物醫事助理協助獸醫師執行之業務項目可能調整，但由現今已存之項目，其內涵與大三「獸醫臨床診斷學」上課內容多有相關。

（四）因應現今產業人力需求，以動物醫院之助理人員較為迫切，其他產業領域由於樣態較多元、對象尚較不具體，故非小動物領域助理人員暫不列入考量。

（五）除臨床技能外，未來可能將再合併一些基礎學科。

（六）考訓盡可能分離，但可由同一機構提出。

（七）可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其他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等機構或團體如符合資格條件者，亦可申請辦理認證。

二、本系前次系務會議通過提出王建雄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案，本案業已簽奉校長核可，將逐級提送教評會審議。

三、獸醫校友會與獸醫學院合作，將於 4 月 23 日在蘭潭校區瑞穗館共同辦理第七屆台灣重要豬病論壇，相關工作現正積極籌備中。豬病論壇為院、系重要特色活動，已在近日行政主管座談會中，懇請各單位主管充分協助配合，亦請各位同仁盡可能提供協助。

四、由於個人生涯規劃，已向人事室表明無續任院長意願，仍請各位同仁對院、系發展多加盡力。基於此理由，此後所有攸關院、系發展之重要案件如二館案等，均將暫且按下，交由未來新任主管卓處。例行性公務外，除萬不得已均暫停推動，以免對未來新任主管推動業務造成阻礙，請各位有心理準備。如認為有不適當者，請立即反應。

### 貳、報告事項：

為降低學用落差，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教育部訂定「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建立實務型博士培育模式，採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方式，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辦理模式如下：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計畫應提出現有博士班支援執行計畫，並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 3 學年內依教育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

(二)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教育部依產業諮詢委員會所提研究議題徵件，申請計畫應提出現有博士班執行計畫，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

請以「訂單式生產考量課程對產學合作的可能性」作為未來博碩士班招生之新契機。

決定：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 提案一

案由：本系招收輔系、雙主修與否？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讀雙主修辦法（附件第 7 至 10 頁），各學系學士班得互為輔系，學生得申請登記修讀輔系、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學系，若因故採甄選方式辦理者，須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輔系、雙主修申請資格、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由各系訂定。

二、本系考量修業年限與獸醫師考試應試資格等因素，歷來未開放他系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現因應教務處調查各系之輔系、雙主修申請方式暨訂定輔系及雙主修實施要點事宜，本系開放招收輔系、雙主修與否？請討論。

決議：考量教學現況及參照他校經驗，本系學生可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惟本系維持不招收輔系、雙主修。

#### ※ 提案二

案由：推選院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附件第 1 至 3 頁）第 2 條規定略以，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為 5 至 17 人，副校長 1 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包括該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教師代表由該學院所屬編制內各系之系務會議推選該系專任教師代表 1 人產生，惟該學院所屬之系總數未達 3 個單位者，則推選之教師代表以 3 人為限。

二、人事室通知，獸醫學院張銘煌院長任期即將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屆滿，經院長表明無續任意願，爰依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之規定辦理新任獸醫學院院長遴選事宜。請本系依上開規定推選教師代表 1 人（併同提供候補教師代表 1 至 2 位）。

決議：經不記名投票（參加投票人數 12 人），張志成教授得票最高，推選其為教師代表；張銘煌教授、郭鴻志教授得票數次之，經抽籤分別列為第二、第一候補教師代表。

※ 提案三

案由：推薦教師代表組成院長遴選工作小組。

說明：人事室通知：依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6 條規定，為辦理「院長候選人治院理念說明會」及「教師行使院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等作業，請各系推薦教師代表組成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人數不限，遴選委員可擔任工作小組成員，召集人由委員相互推選，學院負責工作小組幕僚作業（院長遴選應辦事項如附件第 4 至 6 頁）。

決議：

一、院長遴選工作小組由 3 人組成。

二、經不記名投票（參加投票人數 12 人）及同票數抽籤作業，推選張志成教授、郭鴻志教授、吳青芬助理教授為工作小組成員，候補成員依序為賴治民教授、黃思偉助理教授、張耿瑞副教授、王建雄教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